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3〕84号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埃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回兴埃安超级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由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321775384F）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研究，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霓裳大道11号，系租用重庆炬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7761.61m²，从事埃安品牌新能源小型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洗车等服务，建设内容包括展厅、维修区、钣金区、打磨区、一体化喷漆房（2间）、调漆间、检测室、洗车区、库房等，年耗用各类水性及溶剂型涂料总量约7.474吨，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新车5000辆、维修保养车辆16500辆次、喷漆2000辆、钣金1500辆、洗车10000辆，劳动定员30人，8小时工作制，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7.14%。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文明施工，严格控制装修扬尘污染，产生的装修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合理安排装修时间，禁止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产生的装修弃渣运至指定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1、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地面清洁用水及维修职工洗手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5\text{m}^3/\text{d}$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炬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生产废水排口排放的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LAS、石油类浓度应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 pH、COD、BOD₅、SS、氨氮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项目应采用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的低 VOC 涂料及稀释剂等原辅材料且不含苯。2 间喷烤漆房、调漆间、刮原子灰应为微负压封闭区域，调漆、洗枪应在密闭调漆间内作业，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刮原子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喷烤漆房产生的喷烤漆废气分别经 2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

艺为“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浓度应满足《重庆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1-2016)表1中Ⅱ时段城市建成区排放标准。打磨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对油漆、稀释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密闭运输、储存和使用环节的管理，不得开放式调漆、喷涂、烘干，定期维护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一次），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确保车间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浓度满足《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1-2016)要求。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运输各环节的环境管理，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废矿物油、废清洗剂、喷油嘴清洗废液、废电子元件及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废遮蔽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要求。汽车零部件、废轮胎、维修时产生废旧金属、废包装材料、废焊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油漆、油类物质等风险物质的管理，规范贮存、使用及转运，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废水：化学需氧量 0.196t/a，氨氮 0.0196t/a；废气：颗粒物 0.092t/a，非甲烷总烃 0.617t/a。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按照总量控制相关要求获取。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渝北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